

募集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申請書

受文者：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事由：為募集

集運用及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檢同下列書件乙式二份，申請准予公開募集，請查照。

<p>公司名稱</p>	<p>基金名稱</p>	<p>募集總金額及每單位金額</p>	<p>簽證機構名稱及地址</p>
<p>基金經理人姓名</p>	<p>申請日期</p>	<p>中華民國</p>	<p>年 月 日</p>
<p>承銷機構名稱及地址</p>	<p>信託機構名稱及地址</p>		
<p>一、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受益憑證發行計畫。 二、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三、公開說明書。 四、董事會募集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議事錄。 五、基金經理人符合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設置監督及管理辦法規定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六、信託機構無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募集運用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所列各款之聲明文件。 七、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八、其他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應檢附之文件。</p>			
<p>件 附</p> <p>負責人： (聯絡人及電話： (簽章)</p>			

